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4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转发《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和《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83 号) 2
- 关于印发梅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7 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72 号) 23
- 关于印发梅州市信息化顾问及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73 号) 27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 号) 30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9 号) 36

关于转发《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 问责暂行办法》和《广东省行政过错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和《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已于 2008 年 9 月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第 54、52 号文件公布施行。这是我省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效能政府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保障“两个办法”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现将《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和《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两个办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两个办法”是以追究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为手段，规范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防止腐败发生。它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重要途径和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两个办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要从战略和长远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真正把贯彻实施“两个办法”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对待，进一步增强实行“两个办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切实抓好“两个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切实抓好“两个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把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要拟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利用会议、网络、简报、板报和横幅等形式，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两个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两个办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对照“两个办法”，通过自我查

摆、单位内部互相查摆、征求意见帮助查摆等方式，认真查找单位和个人在行政决策、执行行政决策和工作部署、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作风建设和行政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确保整改措施到位、整改效果明显。要把落实“两个办法”与推进本地本部门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问责工作的长效机制，保障问责工作有效实施。

各级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个办法”的具体内容，跟踪走访和报道“两个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鞭策和督促后进单位，使“两个办法”的责任追究范围、方式、权限和程序等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宣传教育，在全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形成贯彻落实“两个办法”的良好氛围，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强烈意识，切实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

各地各部门要在 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本部门贯彻实施“两个办法”的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监察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保障“两个办法”顺利贯彻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为抓手，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严肃认真地执行“两个办法”。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两个办法”。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两个办法”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投资软环境和加速经济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市、县两级监察机关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切实负起效能监察的责任，对行政机关、政府首长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目标不落实，妨碍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创造良好投资软环境大局，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过错行为，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予以责任追究。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背“两个办法”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切实维护行政纪律的严肃性。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部门行政首长的监督，促使其恪尽职守、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建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是指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各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在公众场合言行不适当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首长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按照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合法、客观、公正地进行。

第四条 政府部门执行上级机关的决策和部署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不贯彻落实或者拒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各级政府确定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的；

（三）不正确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决策和部署，给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政府整体工作部署落实的。

第五条 政府部门违反规定进行决策、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超越政府部门权限擅自决策的；

（二）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

（三）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组织咨询论证或者可行性论证的；

（四）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未按照规定通过

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的；

（五）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

（六）制定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或者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程序违法的；

（七）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

（八）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政府部门不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二）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发现后不依法采取措施，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采取行政措施违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者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非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或者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监管不力或纵容、包庇的；

（八）截留、滞留、挤占或者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的；

（九）政府部门直接负责或者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十）违反规定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造成较大资金浪费或国有资产流失的；

（十一）因疏于管理、处置不当致使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二）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虚报、谎报或夸大政绩的。

第七条 政府部门不认真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本部门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选拔干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用人严重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本部门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的；

（五）指使、授意本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

（六）因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政府部门不依法接受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不接受或者不配合人大机关监督以及司法机关监督的；

（二）授意、指使、纵容本部门工作人员阻挠、干预、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三）拒不执行或非法干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机关、行政监督机关根据信访、投诉，要求其纠正违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的。

第九条 政府部门行政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

（一）在公众场合发表有损政府形象的言论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掌握的工作秘密的；

（三）利用因工作之便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亲属牟取利益的；

（四）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或包庇、纵容的。

第十条 政府部门及其行政首长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对行政首长问责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十一条 人民政府发现政府部门及其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或者依据下列问责信息，可以责成本级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核实：

-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检举、控告；
- (二) 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批示；
- (三)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四)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政务督查机构、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提出的问责建议；
- (五) 政府部门绩效考评和工作考核结果；
- (六) 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
- (七) 其他反映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存在问责情形的材料。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被调查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应当向监察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对调查工作予以协助。

被调查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阻挠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可以提请本级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执行职务。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结束，应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并听取其对调查事实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是否问责的具体建议。

第十五条 调查结果认为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应当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作出问责或者不问责的决定，并决定责任追究方式。

拟问责的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可以就问责事项向政府常务会议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 (一) 责令限期整改；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责令公开道歉；
- (四) 通报批评；
- (五) 责令辞职；
- (六) 免职或者建议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因同一问责情形受到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进行问责。

采用第（五）、第（六）项方式问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有问责情形的行政首长引咎辞职的，不再依照本规定追究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追究其他责任的，从其规定。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涉嫌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行政首长作出的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由监察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并抄送作出问责批示或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

第十九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二十条 人民政府接到申诉请求后，可以根据申请的内容作出复核决定，并责成监察机关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也可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

复核、复查期间，原问责决定可以暂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政府根据复核或复查报告，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原调查报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原问责决定继续执行；

（二）原调查报告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但情节轻重有偏差的，改变追究责任的方式；

（三）原调查报告有重大错误的，终止原追究责任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问责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人民政府和本级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对问责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管理权限免去其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问责调查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情形是由其他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造成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体制的政府部门，对本系统所属的下级行政部门的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进行问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及时、公正、高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正常的行政秩序，保护行政相对人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过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行政管理正常秩序或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或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一级规范性文件的；
- （二）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或执行政府的决定、命令不力，影响政令畅通的；
-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影响工作大局的；
- （四）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监督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无正当理由不采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的建议的；
- （五）违反规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颁布行政命令的；
- （六）维护公共安全或者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不力，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
- （七）采取行政措施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处置群体性事件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八）滥用职权，非法干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 （九）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查处的；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内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决策的；
- （二）在制作、运转公文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的；
- （三）违反文件管理规定，致使文件、档案、资料等泄密、损毁或者丢失的；
-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行政相对人隐私的；
- （五）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公章，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致使工作贻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不服从内部管理，拒不接受正常的岗位调整或工作安排的；
- （八）不遵守考勤制度，工作时间擅离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 （九）其他违反行政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开与告知义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公开的；
- (二) 不依照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实施公开的；
- (三) 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不真实，或者对行政相对人隐瞒应当提供的政务信息的；
- (四) 对公开的内容应予说明解释而不予说明解释的；
-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政务公开和行政告知有关规定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行为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擅自设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或者继续执行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审批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审批申请违规予以受理的；
- (三) 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 (四) 受理行政许可、审批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或对申请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予受理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 (五) 擅自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
- (六) 对依法受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七) 无正当理由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 (八) 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特定有偿服务的；
- (九)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许可，不及时主动沟通、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或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后不移交或拖延移交其他部门的；
- (十) 非法收受押金、保证金或行政许可费用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规定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或不按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 (二)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时限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 (三) 隐瞒、截留、挪用或私分行政征收、征用款物的；
- (四) 依法应予补偿而未予补偿或未按时、按法定标准予以补偿的；
- (五) 其他违反行政征收、征用工作规定的；
- (六) 违反规定只行政征收、征用而不提供规定服务或只提供部分服务的；
- (七) 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对行政征收、征用提出异议，不依法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的；

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征税、行政收费等事项；行政征用，包括征用土地等。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检查的；
-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 (四) 对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 (五) 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 违反规定设立行政处罚事项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四) 擅自将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使的；
- (五) 对应予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随意处罚，显失公正的；
- (六) 对已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案件，不移交司法机关而以实施行政处罚结案的；
- (七)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
- (八) 违法处置罚没或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九)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无合法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超越法定时限、权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非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 （二）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 （三）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 （四）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 （五）其他违反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赔偿义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逾期不予行政赔偿的；
- （二）不按法定赔偿标准实施行政赔偿的；
- （三）作出行政赔偿决定后，未依法责令应当承担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行政赔偿费用的；
- （四）对不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申请予以行政赔偿的；
- （五）其他违反行政赔偿工作规定的。

行政过错责任划分与承担

第十五条 行政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

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的内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承办人提出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及时予以纠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决策人、持赞同意见的班子成员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级机关改变下级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上级机关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办人不履行规定职责导致行政过错行为发生的，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或者批准人指令承办人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或指令、暗示承办人按其意图实施过错行为的，作出指令的人员负直接责任。审核人作出的指令经批准人同意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四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方式分为：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调离工作岗位；

- (五) 辞退;
- (六) 责令辞职;
- (七) 免职;
- (八) 处分。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受到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的过错,视情况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并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追究行政首长及其他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行政过错分为一般过错、重大过错和特别重大过错:

- (一) 情节轻微、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影响较小的,属一般过错;
- (二) 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严重或者影响较大的,属重大过错;
- (三)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属特别重大过错。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一般过错,对有关责任人员单独或者合并给予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处理。

对于重大过错和特别重大过错,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六)、(七)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聘任人员犯一般过错的,给予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处理;三次犯一般过错或犯重大过错、特别重大过错的,按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过错行为涉及两名以上责任人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予以追究。

第二十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故意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
- (二) 拒绝纠正过错的;
- (三) 干扰、阻碍对行政过错进行调查处理的;

- (四) 对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三十条 除特别重大过错外，行政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二) 主动纠正错误，有效制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 (三) 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 (一) 主动发现过错并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后果的；
- (二) 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 (三) 出现意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行政过错行为发生的；
- (四) 其他可以不予追究的。

第三十二条 因行政过错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及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主体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由监察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的除外。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对行政过错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联合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过错责任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实施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 (一) 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具体行政措施有违法情形，被上级机关或者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的；

（二）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的；

（三）经行政复议，上级机关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发回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在上级或同级人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认定错误，要求予以调查处理的；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的；

（六）政府政务督查机构对逾期不能完成政府工作或领导批示、交办工作两次就同一事项发出催办通知书的；

（七）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等行政监督机关要求调查处理的；

（八）新闻媒体披露存在明显行政失当情形的；

（九）其他应当进行调查的。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投诉、控告，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

经审查有事实依据的，应当予以受理；没有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属于其他单位管辖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移送。

实名检举、投诉、控告的，应当书面告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六条 决定调查的案件，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查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第三十七条 调查行政过错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期间发现行政过错行为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处理行政过错行为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行政过错行为或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上级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检举、控告、投诉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行政过错案件，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及时告知行政过错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对行政过错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依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梅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 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 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核算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迳向市民政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梅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 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核算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科学界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合理核定廉

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规范核算行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线按照保障对象户口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150%左右划定；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线按照供应对象户口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150%—200%划定。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保障和供应范围。

第三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是指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成员合法所得的各种货币和实物收入的总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成员，是指家庭中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夫妻；

（二）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

（五）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列入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的范围：

（一）家庭实际日常生活支出明显高于当地公布的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房供应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

（二）家庭有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有超出家庭人员居住面积需要并用于牟利的房产或其他不动产的；

（三）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参加劳动的；

（四）违反《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故意隐瞒家庭收入或不配合有关部门核实家庭收入的；

（七）其他不应列入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请人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家庭收入不稳定的，按其申请时前 6 个月的家庭收入总和的平均数计算月家庭收入。

第七条 计入家庭收入的范围及核算办法：

（一）各类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各类劳动收入。其核算是：

1、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其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收入计算；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高于城镇低保标准的，按实际收入计算；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按当地城镇低保标准计算。在职职工和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养老保险金的人员，经所在企业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连续 6 个月以上未足额领取应得工资或最低工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和离退休金的，按照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2、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病退、内退人员，仍有劳动能力的，其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收入计算；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无注册资金的）及其他有劳动报酬的工作，其收入难于界定或本人不能提供有效收入证明的，按其生活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4、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有从事个体经营或其他投资行为，其收入难于界定或本人不能提供有效收入证明的，按其注册资金或投资金额计算其收入；

5、申请人本人户口在城镇、家庭其他成员户口在农村的，其家庭收入应合并计算。在农村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收入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扣除成本后计算；

6、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务工人员又不能提供务工人员有效收入证明的，务工人员收入按不低于务工所在地政府当时执行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7、年满 18 周岁至女性年满 55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不含全日制本科以下在校学生和现役义务兵）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主动就业，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丧失劳动能力、有正当理由未就业的，按以下年龄段分别计算其收入：

(1) 年龄在 18—45 周岁 (含 45 周岁) 的, 居民按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农民按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月纯收入的 80% 计算收入;

(2) 年龄女性 46—55 周岁、男性 46—60 周岁的, 居民按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算收入, 农民按当地农民上年度人均月纯收入的 40% 计算收入。

8、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的, 其个人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残疾人未能提供丧失劳动能力的有效证明又不主动就业的, 其收入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

(二) 继承、接受赠与、利息、红利、有价证券、特许权使用收入、财产租赁、转让或变卖所得、博彩收入、中介费以及转包费收入等, 计入家庭收入。

(三)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养老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 计入家庭收入。

1、赡养费的计算。赡养费收入有赡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的, 按赡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计算。无赡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的, 按赡养人家庭年总收入减去当地城镇低保标准与家庭人口之积后, 剩余部分的 50% 再除以被赡养人数计算; 有多个赡养人的, 每个赡养人的赡养费用按此法计算后相加之和计入被赡养人的赡养费收入。其每份赡养费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赡养费收入} = (\text{赡养人家庭年总收入} - \text{当地城镇低保标准} \times \text{家庭人口}) \times 50\% \div \text{被赡养人数}$$

实际支付的赡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数额的, 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赡养人享受低保救济的, 视为无赡养能力。

2、抚(扶)养费的计算。抚(扶)养费收入有抚(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的, 按抚(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计算。无抚(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的, 按照给付方收入的 25% 计算, 但多个被抚(扶)养人的, 给付最高数额不应超过其收入的 5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抚(扶)养费收入} = \text{抚(扶)养人年收入} \times 25\%$$

实际支付的抚(扶)养费高于前款规定的, 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抚(扶)养人享受低保救济的, 视为无抚(扶)养能力。

(四) 一次性领取的住房拆迁补偿费, 计入家庭收入。

（五）职工因劳动关系存续、解除、终止所领取的赔偿金、违约金与经济赔偿金，计入家庭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计入家庭收入前予以扣除：

- 1、职工本人按规定每月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 2、在校高中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当年应缴学杂费；
- 3、职工直系亲属的医疗费（以医院出具的医疗收费单据为准）；
- 4、按当地低保标准分摊月份计算的基本生活费。

（六）申请人家庭中有正在使用的非生活必需品，又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视为有“隐性”家庭收入，隐性收入按不低于使用非生活必需品每月所产生的正常消费费用计算。

（七）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特殊原因而无法劳动或就业的，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按实际收入计算。

（八）其他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八条 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范围：

- （一）优抚优待对象领取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等；
- （二）义务兵的津贴和退伍费；
- （三）独生子女费及其他计划生育政策奖励金；
- （四）丧葬费；
- （五）异地安置安家费；
- （六）人身损害赔偿中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 （七）见义勇为奖金；
- （八）为解决在校学生就学困难，由政府和社会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和救助金；
- （九）对国家作出突出贡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 （十）民政部门按规定确认的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

第九条 无劳动能力和无经济收入人员的确定：

- （一）未成年人原则上视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
- （二）女性 55 周岁以上、男性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原则上视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

（三）法定就业年龄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有效证明或者其他法律文书）视为无经济收入；

（四）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下（含本科）的在校生和现役义务兵视为无经济收入。

第十条 民政部门核查申请人财产及收入情况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劳动保障、财政、统计、物价、公安、工商、建设（住房）、农业和金融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梅州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用字管理，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标准化，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交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用字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用字，是指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告性、示意性文字。具体范围包括：

- (一)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名称用字；
- (二) 牌匾、路牌、标语、地名、广告、招牌、指示牌、建筑物墙体用字及各种标牌用字；
- (三) 在国内销售的商品的名称、商标、包装和说明书用字；
- (四)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用字；
- (五) 公文、公章、证书、奖状、橱窗、屏幕用字；
- (六) 中文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 (七)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用字；
- (八) 文体活动、会议用字；
- (九) 病历、处方、体检报告用字；
- (十) 其他具有公告性、示意性的社会用字。

第四条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监督全市社会用字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中的社会用字工作。

第五条 社会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

第六条 社会用字应当遵循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

- (一) 简化字以 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 (二) 异体字中的选用字以 1955 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
- (三) 印刷用字以 1988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
- (四) 汉语拼音以 1958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为准；拼写和分词连写以 1996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T16159—1996）为准；
- (五) 计量单位的使用以 1984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 (六) 标点符号和出版物上数字的用法分别以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1995）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

—1995) 为准;

(七) 国家公布的其他有关标准。

国家对社会用字的标准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条 社会用字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汉字书写规范、工整易于辨识;

(二) 书写行款, 应左起横行, 先上后下; 需要竖写的, 应由右至左;

(三) 汉语拼音拼写准确, 字母书写正确, 分词连写;

(四) 公共场所使用外国文字, 应与汉字并用, 且书写准确, 上为汉字, 下为外文, 不得单独使用外文。

第八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情况外, 社会用字禁止使用下列不规范字:

(一) 已经被简化的繁体字;

(二) 已经被淘汰的异体字;

(三) 已经被废止的简化字;

(四) 已经被淘汰的旧字形;

(五) 已经更改的生僻地名和旧译计量单位名称用字;

(六) 错别字和自造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 研究、整理和出版古代典籍及历史档案需要使用的;

(二) 文物古迹及历史名人、革命先烈的墨迹;

(三) 书法、篆刻、绘画等艺术作品;

(四) 姓氏中的异体字;

(五) 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

(六)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七) 老字号企业的牌匾以及已注册的定型商标用字;

(八)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以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电子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九) 国家规定允许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其他方面的社会用字。

第十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用字的监督

管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做好社会用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报刊、图书、电子及音像制品和影视、戏剧屏幕、演出的用字，由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名称以及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书和广告、招牌等用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三）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用字，分别由市政、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四）计量单位用字，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五）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住地名称及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用字，由民政部门负责；

（六）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社会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社会用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对在限期内确实不能改正的大型石刻、金属、锻铸及其他造价昂贵的牌匾上的不规范社会用字，可暂时在醒目位置上悬挂规范字牌，但须在用字载体维修或更换时予以改正。

第十四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对在社会用字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梅州市信息化顾问及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信息化顾问及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梅州市信息化顾问及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信息化进程，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规范信息化顾问及战略合作伙伴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顾问（下称“顾问”），是指市政府聘任的为我市信息化工作提供决策咨询、项目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服务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战略合作伙伴（下称“合作伙伴”），是指通过合作给我市带来资金、人才、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具备提升信息化水平的能力，推动信息技术进步的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

第三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的聘任工作依照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顾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梅州，关心梅州信息化事业；
- （二）熟悉有关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突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三）掌握国内外最新的信息化信息、技术；

(四) 身体健康, 能够保证履行顾问职责所必需的时间;

(五)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作伙伴应具备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条件。

第五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每届任期分别为两年、五年, 可连聘连任。

顾问和合作伙伴任期届满, 自动解聘。

第六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的产生途径。顾问和合作伙伴可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推荐, 也可由个人或单位直接向梅州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荐。

第七条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和聘任条件对顾问人选和合作伙伴名单进行初审, 然后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签订聘任(战略合作)协议、颁发顾问聘任证书。

第八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可按规定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辞去顾问职务和解除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政府对其解聘:

- (一) 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顾问和合作伙伴职责的;
- (二) 在履行职责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解聘时, 市政府以书面形式通知顾问和合作伙伴, 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第十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的职责。

(一) 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决策咨询。熟悉和关注梅州信息化建设情况, 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市政府重大信息化决策进行咨询及论证。

2. 调研论证。根据国内外信息化发展态势, 考察调研梅州信息化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 对梅州信息化发展走势等专题进行战略性、预测性、前瞻性的调查研究; 对梅州信息化重大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和参与决策。

3. 引荐项目。发挥优势, 引进或推荐信息化项目, 特别是信息产业、软件业、现代信息服务业、电子政务建设、信息化人才培养、企业信息化、社会信息化等项目和提供各类信息化资讯。

4. 人才培养。围绕世界信息化发展潮流和对梅州信息化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

题，适时举办信息化专题讲座，并开展高层次信息化人才培养。

（二）合作伙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熟悉和关注梅州信息化建设情况，积极参与市政府组织的重要信息化交流活动，结合国内外信息化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建议，组织撰写信息化专题报告，为市政府作出信息化决策提供依据；

2.加大对梅州信息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在项目、技术、人才、设备、资金等方面向梅州倾斜。积极为梅州引进或推荐信息化项目，特别是信息产业、软件业、现代信息服务业、电子政务建设、信息化人才培养、企业信息化、社会信息化等项目，推动项目实现有效对接；

3.支持梅州信息化人才培养。针对不同群体举办各种类型的信息化专题讲座，培养高、中、低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并组织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的权利。

（一）顾问在顾问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听取本市信息化工作情况报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研；
- 2.参加本市信息化工作有关活动、会议；
- 3.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4.根据项目或课题获取适当研究经费；
- 5.获得来梅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
- 6.由市政府授予聘书，并载入《梅州市志》和《梅州年鉴》；
- 7.信息化招商引资成功者，按照梅州市鼓励招商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二）合作伙伴在合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入《梅州市志》和《梅州年鉴》；
- 2.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 3.对合作伙伴在梅州投资或引荐的项目和开展的业务予以大力支持；
- 4.对信息化招商引资成功的，按照梅州市鼓励招商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与顾问和合作伙伴的联络、沟通，承担日常工作。

市政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顾问和合作伙伴负责人全体会议。

第十三条 顾问和合作伙伴工作所需费用由市政府拨给，并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经费开支实行财务单列，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接受财务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开展 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 号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7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印发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7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开展能源紧缺体验。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进一步强化节能意识。

1. 每年组织制定《广东省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以及省直部门实施。（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2. 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全省发出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倡议书，倡议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企业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3. 在体验日内，各级行政机关停开办公区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照明灯，停开五层以下办公楼电梯，停开办公区域空调；干部职工一律乘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4. 地方各级政府和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二）每周少开一天车。

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车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 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公务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车辆要进行登记并予以纠正，多次违规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

理部门牵头负责)

3. 要对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4. 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 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 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

1. 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外, 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 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 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由省经贸委、建设厅牵头负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厉行节约, 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发挥表率作用。办公时间空调实行间歇式开放, 非办公时间关闭所有空调系统。(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家庭空调温度。

(四) 减少电梯使用。

1. 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公共电梯要合理设置开启数量和时间, 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三层楼以下原则上停开电梯, 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 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 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倡导全省大中型宾馆、写字楼根据客流量合理调整电梯运转台数和运行时间, 尽量实行电梯分段运行、隔层停开或者减少电梯使用。(由省经贸委、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 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

1. 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 试行间隔开灯, 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路灯。(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2. 在用电高峰时段, 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 30% 以上。(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3. 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灯, 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 一律关闭景观照明灯。(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六）普及使用节能产品。

1.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和节水器具等节能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由省经贸委、财政厅、工商局牵头负责）

2. 各地要加大对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快实施绿色照明工程，鼓励和引导各类工矿企业、宾馆、商厦、写字楼等使用节能灯、LED 灯等高效照明产品。（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3. 各地要参照国家的做法，对节能灯推广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鼓励城乡居民、企业购买使用节能灯。（各地经贸、财政部门牵头负责）

4. 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强制采购的办公设备，实行强制采购。建立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七）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

1. 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积极引导超市、商场、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进、不存、不销、不提供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牵头负责）

2. 倡导居民拒绝使用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自觉减少或不使用塑料购物袋，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牵头负责）

3. 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免费为居民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节能环保购物袋。（由省经贸委、工商局牵头负责）

4. 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要责令改正，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由省工商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八）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1. 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由省经贸委牵头负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使用节能环保铅笔、钢笔、再生纸等节能环保办公用

品；倡导节约资源的良好办公习惯，鼓励办公用纸双面打印或重复使用，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利用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倡导“无纸化办公”。（由省信息产业厅牵头负责）

4. 推行从简办公，减少会议次数和频率，从严控制会议资料袋、出席证等的印制标准和数量，减少会议经费支出。（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5. 继续推进全省百家餐饮酒店节能减排行动，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材料，杜绝“白色污染”等。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由省经贸委、旅游局牵头负责）

6. 通过经济杠杆、行业自律、消费教育以及加强立法等措施综合治理过度包装问题，提倡居民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由省物价局、工商局、经贸委、法制办牵头负责）

（九）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

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人员一律着便装出席公务活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省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提倡并带头着便装。（由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室或秘书科、监察部门牵头负责）

（十）培养自觉节能习惯。

积极引导居民培养自觉节能的生活习性，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经贸部门牵头负责）

（十一）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各项措施。对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积极推进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和绿色建筑等级评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逐步开展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由省建设厅牵头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指导协调。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全民节能行动的开展，要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全民节能行动的组织工作，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指导 and 协调。省监察厅、建设厅、财政厅、信息产业厅、工商局、物价局、旅游局、法制办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积极推进全民节能行动的深入开展，确保行动取得明显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

要以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为契机，围绕“依法节能、全民行动”的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和省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省宣传部门要会同省经贸委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行动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精心组织好每年一度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日常节能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节能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开展节能科普宣传活动，积极推动节能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在全省范围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行政或纪律处罚。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9 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09〕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

粤府办〔200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及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力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的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发〔2005〕12 号文，以公正便民、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内容、完善制度、创新载体、强化监督，

增强公共企事业单位活力，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为推动科学发展和建设法治广东、和谐广东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公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推行办事公开。
2. 真实准确。办事公开要做到真实可信、规范准确、客观公正。
3. 突出重点。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容易滋生腐败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作为推行办事公开的重点。
4. 便民高效。重在实操性，讲求时效性；方便群众知情、办事，利于各方参与、监督。

（三）工作目标。

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为切入点，经过不懈努力，使办事公开制度成为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一项基本制度，形成较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实现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公共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实施范围及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教育部门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围绕解决“上学难、上学贵”问题，以加强招生考试管理、规范教育收费为主线推行校务公开。向社会公布校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评估等制度，办学资格、学籍管理办法和入学条件，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用途和使用情况，招生考试政策、计划、程序和结果，咨询服务方式，监督渠道和查处结果，保送生、特长生选拔和学生评先评优情况，各类资金和助学物资发放情况等。

（二）卫生部门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围绕解决“看病贵”问题，以规范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为重点推行院务公开。向社会公布医疗服务、医用耗材和药品等项目的价格信息，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制度，行风建设情况和监督渠道；向患者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使用情况，提供医疗收费查询、信息咨询和病历资料复印等服务。

（三）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向社会重点公布价格听证、首问责任等制度，办事项目、依据、程序、时限和结果，收费

项目、依据、标准、时间和代收代办项目，服务范围、站点、承诺，纪律规定，新出台政策，公共服务调整计划，故障处理情况，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的方式和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

（四）交通、公路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或受委托行使执法权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向社会重点公布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职责任务，管理权限，纪律规定，收费和处罚的项目、依据、标准、结果、缴费办法，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理规定，监督渠道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事业单位。要主动公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辐射环境等质量监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委托监测服务等各类服务收费的标准、依据、用途和使用情况，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

（六）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要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权限、工作标准、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服务的范围、依据、时限、站点、流程、结果以及违诺责任和解决办法，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用途和使用情况，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理规定，便民服务电话和监督渠道等。

（七）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参照本意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主动公开有关办事信息。

三、公开的主要形式及程序

（一）主要形式。公共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便于群众知情、办事和监督的有效形式推进办事公开。一要继续运用好公开栏、便民服务卡、办事指南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更加便捷地向基层和群众公开办事信息。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信息亭、电子显示屏等科技载体，推进办事公开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具有咨询、投诉、受理、反馈等功能的网上双向互动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事。三要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综合性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统一办理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四要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公开形式，进一步增强办事公开的实效性。

（二）主要程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提出、审

核、公开、评议、反馈”的程序实行办事公开。即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拟订办事公开项目；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要经过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把关；应该公开的事项，要采用便捷的方式及时公开，不能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事项，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对象、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对所提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对待、积极办理、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及结果要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四、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办事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总体部署，统一检查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深入推进，抓出成效；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办事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以公开促服务，靠服务求发展”的意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办事公开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使其成为一项基本管理制度。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对策；要进一步探索办事公开工作规律，加强工作指导，制订行业服务标准，建立明晰的责任体系；要制订办事公开有关文本的标准格式，方便各单位参照执行；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提高办事公开整体水平。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全面清理服务事项，编制公开指南和目录，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方便群众知情办事；要及时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办事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公开信息、服务事项、绩效考核和群众投诉等的电子监察工作。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投诉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和办法，把行政监督、舆论监督与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行风评议范围，围绕所属单位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形式是否便捷、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程序是否科学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要重点围绕收费、资金运作和物价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开的合法性、合理性。

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对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重点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实施公开,侵犯群众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